

乙部 諮詢問題：由於本公司希望能更詳細回應，故有意見於下：

1. 有關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的建議，參照現時期貨公司若已收到客戶的款項，可以在交易後即時撥往港交所作結算之用，因此建議假如證券公司客戶已經繳付交易款項，或已存備款額於戶口內，均可即時撥往港交所作為按金，無須經由證券公司代為墊付，免致造成任何不便和困難。
2. 對於有關「風險管理資金」向每位結算參與者提供港幣 5 百萬按金豁免額的建議，以目前恒指水平可能大部份參與者不受影響，但若恒指上升至更高水平的市值計算時，受影響的參與者比例亦會上升。應於制度推行的首兩年作為過渡期，將豁免額提高達港幣 8 百萬至 1 千萬，以避免及減少結算參與者須面對突然提高資金要求的壓力，待兩年後再將豁免額回復至 5 百萬。同時，目前可以訂定調節機制，於過渡期後將 5 百萬的按金豁免額訂為最低點，但可按恒指上升的市值水平而同步向上調節，以維持相約百分比的參與者不受影響。
3. 期貨結算所目前的按金要求間中處於偏低水平，應予檢討整體按金制度，否則只會導致將風險轉嫁與參與者，亦令投資者低估實際潛在的風險，故提出應提高客戶支付按金的比率，平衡市場的風險。港交所亦應考慮提供「一百萬港幣保證基金豁免額」與期貨結算參與者，令非失責期貨結算參與者可以將賠償款項減低，得以提供與現貨市場參與者等同的保障。
4. 非常同意准許儲備基金供款計入速動資金，相信措施有助減低速動資金的財務負擔，同時相對減輕證券公司的經營成本。因為假如有客戶偶然買入特大數量的股票，涉及龐大金額，證券公司一時間實在難以應付，也許因此而損失該宗交易，否則將可能導致出現違規行為，故建議應將「浮動保證基金／儲備基金」的款項計算於「財政資源規則」的速動資金定義之內。
5. 港交所已並非實行會員制之機構，其本身亦有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力，因此必須定期主動檢測那些市場參與者潛在較高風險，從而提高其按金，以公正、公平的方法平衡市場參與者的負擔。特別於股市大幅波動期間應更應及早調整期貨按金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，以及減低市場風險。
6. 根據有關香港結算財政資源運用次序的建議，如發生失責事件，「香港結算撥款」最終亦會被動用，但卻沒有清楚說明或提議任何機制將已動用的資金補撥入「香港結算撥款」內，由於這是一項長期措施，恐防不幸再有嚴重失責事故，港交所應承諾如何持續補充「香港結算撥款」備用。
7. 整體而言，港交所應考慮其於金融市場獨特的交易及結算所角色，常設的撥款及墊資機制，於出現金融風暴時可能引來不必要的負面信貸評分風險。同時基於公平原則，非失責參與者亦不應承擔如會員制同樣的無限賠償責任。長遠的計劃，應儘快立法落實推出「風險管理基金」，應由所有市場持份者包括證監會、港交所及投資者等共同承擔責任，以徵費方式成立基金，當市場出現失責事件時，由「風險管理基金」分擔負責賠償；而當「風險管理基金」運作及累積至一定水平時，則無須再由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承擔任何賠償責任，或將其賠償責任的次序排列至最後位置。